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指〔2023〕127号

关于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专项经费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拨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专项经费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年工作经费20万元，用于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及市委一号文件印刷等重点工作。此项经费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9999 其他”科目，请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